

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暑假 7、8、9 年級學生轉(入)學期程表

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暨本校 113 學年度 7、8 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辦理。

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，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
二、至 113 年 07 月 12 日(五)止，本校各年段尚有缺額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26 日(五)16：00 止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本校二樓教務處。

五、請攜帶下列證件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)：

(一) 轉(入)學申請登記表(於申請時現場填寫)。

(二) 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113/04/30 之後)：學生及其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（至少其中一人）須在同一戶籍且位於本校學區內。**【均需詳列記事】**

(三) **以下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【7 年級(新生)、7 升 8 年級必備】：**

居住事實	證明文件	說明
自有房屋者	※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。 ※113 年 5 月自有房屋稅單證明。 ※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(正本)。	左欄所有項目之使用人、所有人、納稅人或租用人等須為新生之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且至少一位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設籍於該地址。
租賃或借用	※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 ※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。 ※一般房屋租賃契約證明(並檢附下列佐證之一) ★三個月內水費或電費繳費單。 ※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(正本)。	
無居住事實	視為寄居身份，請填寫【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】	

六、經本校審核後，設籍條件及居住事實核符者，除**優先入學**者外，餘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，按實際缺額依序遞補入學（額滿為止）。

優先入學	具低收入戶證明、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、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、父母雙亡、兄弟姐妹現在校就讀者、經安置個案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------	---

七、錄取名單於 113 年 07 月 29 日(一) 15：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【注意：請待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再回原學校辦理轉出】

八、辦理轉（入）學：113 年 08 月 01 日（四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※ **辦理轉入注意事項**：經公告核可轉（入）學者，請學生及家長攜帶轉學(出)相關文件，**逾時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**，並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
九、轉介：未能轉入本校者，請於 113 年 08 月 01 日(四)中午 12:00 後至本校教務處領取轉介單，並至受轉介學校辦理轉入(可不受戶籍限制)。

※依市府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轉介學校為①興南國中、②新明國中。

※依市府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學區如下：

中壢區：

芝芭里(1-9、11-14)、洽溪里(全部)、青埔里(全部)、青溪里(全部)、興和里(7-14，自由學區)

大園區：

田心里(31-36)、青山里(全部)、青峰里(全部)、埔心里(20-22，自由學區)、五權里(3-8、22、24)、五權里(14-16、19 以中正東路為分界，左側雙號)、橫峰里(23 自中山南路二段 22 巷全、28 號、56 巷全、水源路 902-930 雙號、905-931 單號止共 41 戶、大竹南路 1282 號)